

2016 年 4 月 21 日

## 云南法院违法庭审法轮功学员事实

【明慧网】2015 年，云南各级法院枉法冤判法轮功学员共 19 人，其中男性：3 人，女性：16 人。他们中有青年才俊、大学教授，小学老师，高级教师，淡水养殖工程师，副局长专家以及家庭主妇，老年妇女。最长刑期 7 年 6 个月，最短的 1 年。

### 一、高级教师、工程师、副局长专家被非法判刑七年半

云南嵩明法轮大法学员王正礼（嵩明县水务局灌区管理局副局长、业务骨干）、王菊珍（小学高级教师）、毕金梅（水务局灌区淡水养殖工程师）、李晓玲（小学高级教师）四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被非法判刑，其中王正礼、王菊珍、毕金梅分别被判七年零六个月；李晓林判三年缓期四年。

四位法轮功学员，他们都曾在单位获得了许多荣誉证书。王正礼从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九年，从嵩明县乃至全国水利系统、水利厅发给的各类荣誉证书；毕金梅被评为养殖专家，得过农业部、水利厅、嵩明县等发给的荣誉证书；王菊珍曾被嵩明县教育局、昆明教育研究会、省教育厅等评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李晓玲被评为高级教师，也应有许多的荣誉证书。

王正礼、王菊珍、毕金梅、李晓玲四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昆明寻甸县发放神韵光碟，被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寻甸县法院非法庭审四名法轮功学员。开庭后，法官问当事人是否有要求合议庭人员回避？当事人王正礼、王菊珍、毕金梅都要求“无神论者”回避。信仰案件，冲突的一方应回避。法



官驳回，回避无效。

辩护律师说：按二零零七年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关决定，今天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有三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可参加的陪审员三个都是法院审判员，是违法的。

四位法轮功学员向法庭陈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的因由。针对公诉人指控，律师辩护：《刑法》第三百条与罪名没有联系。第三百条法律是在有动机、有目的的情况下故意犯罪，此罪名危害的对象是“国家法律实施”，国家哪一部法律实施遭到了破坏？谈不到客体受到了侵犯，罪名是不成立的。公诉机关起诉超越了司法权限，信仰活动中的制作、宣传不仅破坏不了法律实施，而且是合法的。当事人之间不是组织关系，是兄妹、同事，本来就有往来，修炼后也不会变成组织，没有组织特征和形式，他们无论拥有什么资料，什么物品都不构成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律师指出，法律人要有法律人的思维，对法律负责，不能凭主观臆断那样的随意性处理，这是严重的破坏法律。如果我们硬是要

坚持这样办下去，用破坏法律的方式来审一件“破坏法律实施”的案件，危害性会很大。这样的审判难以服众！一切的违法都为了掩饰“非法”，这样的案件应撤除。依据《刑法》等相关法律，请求法庭宣告当事人无罪！并当庭释放。

### 二、昆明市中级法院违法事实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早上十点二十分，昆明法轮功学员唐玉与一位法轮功学员在云南省昆明市南坝小区绿荫大道发神韵晚会光盘，被城管跟踪、举报，被绑架到西山区前卫派出所，唐玉被反铐、毒打，头部、大腿、两臂均受伤。两人当天下午五点、六点回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唐玉被昆明太和派出所警察暴力绑架，西山国保将唐玉带到厕所搜身，而后又对她酷刑折磨（老虎凳）。随后，唐玉出现偏瘫症状，到第三人民医院做了 CT 检查，确定右肋骨断一根。众多私人财物被不法警察入室抄家、抢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唐玉再次被西山区永昌派出所警察绑架。（转下页）



“四·二五”和平大上访现场,法轮功学员秩序井然,警察在悠闲的聊天。

## “四·二五”和平上访真相

1999年4月11日,前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文章,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4月18日至24日,部分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要求取消何祚庥的文章。23日和24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

伤,40多人被抓。

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消息不胫而走,广大法轮功学员都是在修炼中切身受益的,抱着一颗向有关部门反映实情的诚心,于是在天津市政府的这一“引导”下,转而去北京向中央陈述法轮功祛病健身、福益社会的事实真相,同时要求释放“4·23”天津事件中被非法抓捕的

学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各地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局(中南海旁边)和平上访,上访群众由警察引领在中南海对面沿府右街站着。虽人数众多,却安静有序,连维持治安的警察也觉得无事可做而开始闲聊。上午,朱镕基总理出来看望学员,随后的会谈解决了天津事件(下令天津公安局放人),政府给予不干涉炼功自由的承诺,学员们平静地散去。在中南海红色围墙边散去时,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捡起来了。一个当时维持秩序的警察对周围的人说:“你们看看,这就是德!”

“4·25”和平上访,引起全世界的关注,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和平理性和对正信的坚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称此次上访是“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然而“4·25”的和平解决,令急欲树权威的前中共党魁江泽民极其嫉妒,于是其与罗干勾结,将“4·25”和平上访歪曲为“围攻中南海”,于1999年7月20日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延续至今。

(接上页)唐玉在被绑架当天即收到昆明市中级法院“不同意缓刑,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的判决书,目前被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 三、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到监狱的一连串罪恶

昆明马玲、张稷曾被昆明市五华区法院秘密非法开庭。法院为她俩指定了两位援助律师。秘密开庭那天,律师才与她们见面,从未接见过她们,没有与律师的见面沟通,律师对当事人情况什么都不了解,如何为当事人伸张正义?她们问律师能不能作无罪辩护?回答是不能。所以她们当庭抵制、拒绝了律师,庭没开成。

家人为她们请的律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开庭中做

了无罪辩护。之后,张稷回想律师庭上所述,认为自己的合法权利被更大的剥夺,就写了控告书,寄给昆明市中级法院控告中心。她认为,家人给她们请的律师,从公安阶段就介入了,但当局一直不让律师见当事人,这是严重的违法,剥夺了当事人聘请律师辩护的合法权利等。张稷随即上诉无果。

### 四、构陷无罪之人,中共公检法部门煞费心机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对镇雄县法轮功学员赵祖荔非法判刑三年,汪显树被非法判有期徒刑五年。

在地方政法委定调要求“必须判”的情况下,中共法院不惜知法犯法,采取一系列的违法措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汪显树、赵祖荔在被非法关押一年零二十一天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镇雄县法院秘密开庭。

庭审在非常滑稽的气氛中进行。比如,公诉人指控三人在大湾街上发放了154份法轮功资料,却不出示实物证据,而是出具一张照了一堆资料的相片,让赵祖荔“辨认”;定案依据主要是证人,却不让证人出庭作证,只是简单的宣读证词。不让被告人自辩,同案汪显树刚说自己修炼的目的是强身健体,就被台上的法官冷笑打断,说:“看来你还没有坐够,要多判你几年才行。”判决显示汪显树确实比赵祖荔多判两年。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